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818號

原告 葉子瑀

訴訟代理人 葉嘉昇

被告 倪婉甄

訴訟代理人 李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918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918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20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區○○里○○○路000號，本應注意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且不得併排停車，而依當時之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併排停車於慢車道上，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文心南路行駛慢車道由復興北路往復興路方向行駛，閃避不及，遂發生碰撞，因而受有右側小腿撕裂傷之傷害。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下損害：(一)醫療費用3萬7790元、(二)交通費1,825元、(三)醫美費用2萬3000元、(四)後續醫美費用25萬元、(五)精神慰撫金18萬738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肇事主因，應負七成肇責。對於醫療費用
04 3萬7790元、交通費1,825元、醫美費2萬3000元，不爭執。
05 惟後續醫美費用25萬元非屬必要費用，原告未提出第一次施
06 作後改善情況，難以確認復原狀況與後續預估療程是否必
07 要。精神慰撫金應以5萬元為適當。被告先行協助原告將系
08 爭機車維修，支出維修費用1萬3600元，依民法第334條主張
09 抵銷，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1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20時56分許，駕駛車號00
13 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里○○○路000號
14 上，本應注意不得併排停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15 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
16 良好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竟均疏未注意
17 及此，貿然併排停車於慢車道上，適有原告沿文心南路行駛
18 慢車道由復興北路往復興路方向行駛，被告本應注意汽車停
19 放時，不應併排停靠，致原告閃避不及因而受有右側小腿撕
20 裂傷之傷害，業經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1 初步研判分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臺中
22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3 表(一)(二)、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
24 及車輛照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傷口
25 照片附卷可稽。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3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
31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依照規定

01 貿然併排車輛，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
02 此，致原告閃避不及而受有上開傷害，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
03 體健康權，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
04 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基於侵權
05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交通費、醫美費
06 用、後續醫美費用、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費用，是否應予准
07 許，分述如下：

08 1. 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右側小腿撕裂傷之
09 事實，業據提出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附醫）診
10 斷證明書、中山附醫麻醉及手術同意書、中山附醫醫療收據
11 可證（本院卷第41-73頁），勘認為真實，被告亦不為爭執。
12 從而，原告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3萬7797元，在此範圍內
13 向被告請求3萬7790元，即屬有據。

14 2. 交通費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需往返醫院
15 及診所就診，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致支出交通費用1,825
16 元，業據提出前開計程車乘車收據為證（本院卷第75-79
17 頁），而被告對原告請求交通費用部分亦不爭執，故原告請
18 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1,825元，核屬有據。

19 3. 醫美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並進行
20 右腳踝清創手術，造成手術傷口處凹陷及色沉二處疤痕顯而
21 易見，因而支出支出治療費用2萬3000元，業據提出維美醫
22 學整形外科診所收款單（本院卷第87頁），被告亦不為爭執，
23 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24 4. 後續醫美費用部分：

25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右側小腿撕裂傷之傷害，並向被告請
26 求支付後續醫美費用25萬元，業據提出維美醫學整形外科診
27 所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85頁），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
28 右腳踝及右後腳跟撕裂傷、凹陷性及色沉二處疤痕。醫
29 囑：...建疤痕雷射治療去紅、去黑合併再生因子注射治
30 療，需每月除疤，雷射治療1次2,000元至少需12次，治療時
31 間約一年，除疤產品費用約10,000元，治療費用共需250,00

01 0元...」。是經核上揭診斷證明書與原告所受傷勢及雷射部
02 位相符相當，原告尋求雷射醫療方式以求回復至系爭事故發
03 生前之應有狀態，自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原告請求被
04 告後續醫美費用25萬元，自屬有據。

05 5.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查原告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而受
06 有「右側小腿撕裂傷」之傷害，有卷附上述診斷證明書足
07 憑，造成日常生活起居作息不便，是其身體自受相當程度之
08 疼痛，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精神上蒙受痛苦，尚
09 非無因，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
10 金，洵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
11 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原告所受痛苦之
12 程度等一切情狀。經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學歷、經歷及侵害
13 情節，並參酌卷附職權調查之兩造之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
14 認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尚屬適當，逾此部分
15 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34萬2615元（計算
17 式：3萬7790元+1,825元+2萬3000元+25萬元+3萬元=34萬261
18 5元）。

19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0 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21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22 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23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
24 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
25 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
26 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
27 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
28 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
29 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
30 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民
31 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前揭時間在文

01 心南路行駛慢車道由復興北路往復興路方向行駛時，因疏未
02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被告駕駛肇
03 事車輛，在臺中市○區○○里○○○路000號，疏未注意，
04 貿然併排停車，原告為閃避被告所駕駛肇事車輛，致人車倒
05 地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
06 有過失，自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經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
07 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
08 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
09 任，是以，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百分之70之賠償金
10 額。綜上以析，原告所得請求金額計10萬2785元（計算式：
11 34萬2615元×30%=10萬278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 五、又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3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
14 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
15 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334條所稱之抵銷，係以二人
16 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為要件，故得供
17 債務人抵銷之債權，須為對於自己債權人之債權，而不得以
18 對於他人之債權，對於債權人為抵銷（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19 第125號判決意旨、73年度台上字第2180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經查：被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有為原告支出系爭
21 機車維修費用1萬3600元可資抵銷之事實，業據提出估價單
22 （本院卷第185頁），勘認為真正。從而，被告對原告負有10
23 萬2785元之損害賠償債務，原告則對被告負有車輛維修費1
24 萬3600元之債務。兩人債務互為抵銷後，原告尚得請求8萬9
25 185元（計算式：10萬2785元－1萬3600元＝8萬9185元】。

26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3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2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04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05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06 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3月13日合法送達被告
07 (本院卷第10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8 之翌日即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918
11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4 八、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15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
17 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8 之。

19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0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1 論述，附此敘明。

22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學德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